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
承辦人：崔家豪
電話：(02)8995-6000
電子信箱：am661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2031579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20000J_1120315795A_doc8_Attach1.zip)

主旨：檢送「內政部擴大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」
宣導圖卡1份，請貴府協助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交下內政部移民署（下稱移民署）112年4月24日移署國字第1120049798號函及同年月25日移署國字第1120050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移民署前於4月13日召開「提升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查處成效相關事宜」，又該會議決議請本部促請地方政府，重申執行祥安專案之相關資訊，應恪遵保密規定，勿有洩漏、交付該專案相關資訊等情事；另針對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之裁處案件、相關法令及罰則，強化新聞揭露。
- 三、基上，請貴府配合執行祥安專案時，應恪遵相關保密規定，並請運用勞動檢查及外國人訪視等場合，向事業單位加強宣導「擴大逾期停(居)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」，適時揭露相關違法案件及查處結果，以鼓勵失聯移工自行到案，並嚇阻雇主非法聘僱失聯移工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交換戳記 112/05/09 07:38
